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承担指导水文水资源监测的具体工作。

2.承担指导全市水文情报预报工作，提供水文分析和预报成果。

3.承担全市水资源保护与管理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4.承担全市水利行业水质监测业务指导的具体工作。

5.承担指导全市水文通信、自动测报等信息化工作。

6.组织全市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的汇审、整编、分析工作。

7.拟订全市水文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承担指导全市水文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

8.承担直属水文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9.完成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是丽水市水利局下属独立预算单位。

**二、2024年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776.40万元。

（二）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776.40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20.55万元，下降13.4%，主要是市本级水文防汛5+1建设项目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6.40万元，占84.5%；政府性基金收入120.00万元，占15.5%。  
　　（三）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776.40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20.55万元，下降13.4%，主要是市本级水文防汛5+1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3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0.00万元、农林水支出576.1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520.20万元，占67.0%；日常公用支出86.19万元，占11.1%；项目支出170.00万元，占21.9%。

年终结转结余0.00万元。

（四）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76.4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656.40万元、政府性基金12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3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0.00万元、农林水支出576.10万元。

1. 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6.40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9.45万元，增长3.1%，主要是人员经费较去年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96万元，占6.5%；卫生健康支出37.34万元，占5.7%；城乡社区支出0.00万元，占0.0%；农林水支出576.10万元，占87.8%。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03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02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91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7.3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576.1万元，主要用于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六）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06.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0.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8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2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40万元，下降53.8%，主要是市本级水文防汛5+1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120.00万元，占10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乡建设支出（项）120万元，主要用于水文防汛5+1项目。

（八）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12万元，与上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因公出国（境）预算由财政统留管理，未编列到年初部门预算中。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经批准同意因公出国（境）的，所需指标由财政按实追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额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0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基层单位来我市调研、指导、工作联系等公务活动接待支出。与上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08万元，与上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丽水市水文管理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2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170.00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